

东莞市教育局

(A类)

关于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20250138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蔡俊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的建议》（第20250138号）建议收悉，感谢您对家庭教育工作的关注与支持，经我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妇联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构建协调联动工作格局，落实部门共管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构建协调联动工作格局，2025年1月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协同联动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市委政法委、市卫健局、市民政局、市妇联等11部门联动机制，促进多部门协同，深化全社会心理健康教育“共治共育”的工作。

（一）成立学生心理健康专项工作小组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成立学生心理健康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的统筹领导。专项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

议，研究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重大问题，部署心理健康重点工作任务，督促成员单位和镇街抓好工作措施的落实，并推动镇街相应成立镇级专项工作小组，抓好学生心理健康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建立协同联动机制，通报学生心理风险信息

建立学生心理咨询信息每月通报制度，每月，公安、卫健、团委、妇联等部门及时通报 88881111 热线电话接听、12355 工单个案、警情信息排查的学生心理咨询情况给市教育局，教育部门及时通知学校学生心理风险信息，督促加强重点防范。

二、积极营造良好学生成长环境，共筑校园安全底线

一是突出重点领域监管。会同政法、公安、城管等多部门持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指导镇校开展校园防冲撞设施加固、人车分流治理、落实“高峰勤务”、保安队伍优化、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目前，全市中小学封闭化管理达标率、视频监控达标率、一键式紧急报警达标率、保安员配备达标率均为 100%，55 岁以上保安员动态清零，连续多年未发生涉校涉生暴力恐怖事件。会同消防部门建立消防安全校外辅导员工作机制，为全市各学校选聘 578 名消防安全校外辅导员并落实进校实地培训、开展隐患排查；加强寄宿制学校防火管理，组织全市 292 所寄宿制学校开展夜间消防安全巡查及宿舍消防安全演练，对全市 43 所有高层宿舍的学校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实地专项排查，根据不同学校特点“一校一案”制

定高层学生宿舍消防安全防范工作方案。会同公安、水务、农业农村等多部门持续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治理，每年提请市政府专题召开部门工作会议，推动各水域管理单位和村社区落实节假日必巡、高温天气必巡、网红打卡地必巡“三个必巡”原则；持续开展溺水黑点、水域盲点治理，规范落实一块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竹竿，2022至2023年，全市共治理隐患点位3500多个；持续普及小学生游泳技能，推动东江沿线16个镇街每年开展小学三年级学生游泳技能培训，2024年累计培训3.8万名学生。

二是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度。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的通知》《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全市教育系统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学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民办学校董事长或举办者、主要出资人亦为本学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中排名第一的副职领导（或主要领导）分管安全工作，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学校各类工作人员根据其岗位性质也明确了具体的安全工作责任。

三是建立校园安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贯彻落实《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积极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大安全”格局。关于校车管理，提请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东莞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会同公安交管、交通动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校车

安全分级管理工作机制，每月通报校车违法违规情况，定期约谈相关企业和学校，逐级落实校车服务企业、学校校车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投入 5600 万元建设了校车安全管理平台，实现了全市校车动态监管、实时监管。

三、协同联动聚合力，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一）强化前端引领

2011 年 3 月，市教育局成立了“东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2018 年 3 月后更名为“东莞市中小学家庭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中心负责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中小学校的家庭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开展，指导和管理全市中小学家庭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等。

我市已完成东莞市家庭教育综合服务平台的迭代升级，实现家庭教育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接下来平台将陆续推出“斑纹羊与小黑鱼”童话故事音频系列等特色教育资源，传播科学育儿理念。

在全市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女之家等场所设置 773 个“玉兰姐姐”实体信箱，同步开通线上二维码投递功能，构建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家庭教育咨询网络。信箱后的“玉兰姐姐”家庭教育讲师队伍常态化开展家教答疑解惑等工作。

（二）强化中端发力

市教育局积极推进学校家庭教育品质提升，要求全市中小学校充分利用本地区、本学校、本单位的软硬件资源，建设“十有”

家长学校，开足开好家长学校课程，每年级每学期不少于2次4课时。通过成立学校家庭教育“慧导师团”，常态化开展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通过“莞易学”平台免费向我市广大家长提供《家庭教育100个怎么办》系列微学习视频等方式促使家长教育理念的更新和转变。开发示范性品牌家庭教育指导栏目，包括高品质家庭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名家论坛、家长成长直播公开课、育儿之道网络直播公开课、慧家长心语、东莞日报家教专栏等莞式家教品牌栏目，形式多样，立体、生动地向家长提供高品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为促进家长依法育儿、科学育儿，帮助家长解决“急难愁盼”的家庭教育问题，市教育局自2023年开始创新开展“‘如何当好家长’大家谈”家庭教育主题活动。本活动采用“1+3+1”模式，多角度、多层次、多渠道进行立体网络式“大家谈”。截止目前，共举办24期，掀起了全市家长的学习热潮，营造了良好校家社协同育人氛围。二是每周五定期通过学校推送“慧家长心语”到每一位家长手上，实现点对点的精准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高育儿水平。

（三）强化末端治理

常态化推进青少年法制教育，按照“一校一警”的标准，选聘责任心强、熟悉法律知识、热心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善于开展校园工作的民警担任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的法制副校长。组织法制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同时，

通过设立校园内的治安预警专栏,创建含法制副校长、安全主任、德育主任在内的微信群等方式,及时通报校园欺凌和暴力等案事件情况,结合典型案例教育师生预防人身、财产侵害。

实现全市社区(村)家长学校99%全覆盖,常态化开展科学育儿、家风建设等五大主题讲堂,年均举办活动超1000场次。

下来,我们将进一步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不断加强家校沟通,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升家长育人水平,同时要求学校因地制宜建立“教联体”,会同家长和各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学生成长中面临的问题,共同守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

特此函达。



(联系人:李瑞雅,联系电话:28330809)